|  |
| --- |
| 审批意见：唐曹审批环表〔2025〕19号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唐山市曹妃甸区余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余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第九农场，厂址中心坐标E118°40′54.735″，N39°14′33.708″，占地面积2666.67m2（4亩），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建设办公用房、无害化处理车间、车辆消毒区等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购置双轴破碎机、冷凝器、双轮螺旋输送机、高温熟化灭菌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2190吨的规模。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控制、监测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要求。（二）运营期，化制废气经“冷凝+汽水分离”后与无害化处理车间废气共同引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H2S、NH3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限值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车间及设备密封密闭，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控制及排放管理要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三）运营期，车辆、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排入污水缓存罐，消毒后与高温蒸汽冷凝废水经管道排入唐山曹妃甸区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严禁外排至外环境。车辆消毒废水、冷凝器间接冷却废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四）运营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五）运营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七）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三、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同时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盖章） 2025年4月7日 |